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三 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八 期) 聊城市
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单位：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高唐县华泰缔景苑 8 号商铺-3 楼

电话：0636-3954507

邮箱：3050326663@qq.com

目录

释 义.....	2
本所声明.....	3
正文.....	4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二、聊城市、高唐县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项目概述.....	7
二、项目主要批复文件.....	9
三、项目实施机构.....	10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0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3
一、风险分析.....	13
二、总体评价结论.....	14
三、风险提示.....	14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签署页.....	18

释 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 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 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 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 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评价报告》
本项目	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本所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 [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本所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贵局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内容针对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局在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债券实施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局聘请的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4. 本所同意贵局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局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局的任何修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除非贵局已经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贵局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权发行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第三方使用。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 展专项债券（三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八 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长安律非字第 11 号

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的委托，指派曹建国、高金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事宜进行了审核，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发行主体：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 8,1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系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聊城市、高唐县基本情况

1、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提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因古有聊河而得名。全市总面积 815 平方公里，辖 8 个县(市、区)、1 个经济开发区、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旅游度假区，136 个乡(镇、街道)，5782 个村(社区)。年末常住总人口 604 万人。

4、高唐县的基本情况

高唐县概况：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 个街道、9 个镇，603 个行政村、42 个城市社区，51.4 万人，960 平方公里。高唐县属聊城市，东与德州的禹城市和齐河县为邻，西与高唐县、夏津县接壤，南连茌平县境，北接平原县界，高唐县东距济南国际机场 70 公里，邯济铁路穿境建高唐站，距京九铁路聊城站、临

清站均 50 多公里，距京沪铁路德州站各 60 公里，有“二十分钟上火车、一个小时登飞机、四个小时进京城到港口”的便捷，青银高速公路、山东西外环高速在县内穿过。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国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试点县、中国平板精密机械之乡、中国建筑机械制造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锦鲤第一县、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标兵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山东省法治创建先进县、山东省工业电商示范县、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蝉联五届省级双拥模范县。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8,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2. 项目地点：高唐县

3.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计划于 2022-2023 年组织实施，实施范围包括 12 个镇街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涉及 150 个村庄，约 27000 户，受益人口约为 96000 人。

项目总投资：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19,95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资 14,727.40 万元，2023 年投资 5,222.60 万元。项目共分为 150 项子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蓄水池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及铺设管道等。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 8,9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6%，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在建设期内分期募集）。

1、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1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2 年度下半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9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累计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共计发行专项债券 11,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8,1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假设票面利率 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2022 年下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9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假设票面利率 4.50%，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3. 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费收入、中水回用销售收入、厕所粪污抽取收入、厕所粪污销售收入实现。经项目实施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提供的预期收益净现金流入预测表,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4.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成后通过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期中水回用销售收入、预期厕所粪污抽取收入、预期厕所粪污销售收入实现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73 倍。

二、项目主要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批复文件及说明如下:

2021 年 10 月 27 日,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1)37 号)。2021 年 9 月 28 日,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土地规划情况报告》(高自然资规呈(2021)59 号)。

《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山东省

聊城市高唐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关于做好1月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三、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位于高唐县政通西路203号,负责人:董绪海。该单位作为高唐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工作分工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作为依法成立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高唐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载明：“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

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3日。核准日期:2018年8月28日。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法定代表人:郑殿明。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本所对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长安所)是于1994年10月份经过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国有律师事

务所，2000 年元月份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国有律师事务所进行改制的文件规定，长安所和律师人员退出事业编制，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四名执业律师发起成立。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风险分析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为 31,572.68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计 20,90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51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为 34,662.44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计 20,900.00 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66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顺利施工。同时,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预期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期中水回用销售收入、预期厕所粪污抽取收入、预期厕所粪污销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还本付息要求。

三、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等发生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2)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

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法律、法规、政策风险

因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对本期债券有一定的风险。

(5)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门诊、住院收入实现，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2.7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

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发行人在为本期债券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

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高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执二份，本所执二份。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建明

经办律师：

高金辉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313514

山东天地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11034501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天地长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华泰締景苑8号商铺楼三楼
负 责 人	曹建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唐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19号
批准日期	2001-03-05

执业机构

山东天地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0325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5264688

持证人

高金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4

身份证号

372527198307065239

执业机构 山东天地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1996106698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55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曹建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7197006105677